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